

证券代码：872901

证券简称：富马高科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徐林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

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详见《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总经理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详见《202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需求，以及和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情况，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在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前提下，经公司有关部门预计，2024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180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林、杨玉芳、李欢、刘娴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工作恪尽职守，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智联产业园厂房附属设备为融资标的，融资租赁本金规模人民币2亿元，租赁期限2.5年，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该笔业务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定于2024年05月20日上午9时30分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